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泰克”）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坚持“新技术引领新发展”的核心经营理念，积极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81,461,394.34 元，较上年同期 348,675,989.91 元增长 38.08%；实现营业利润 128,862,026.22 元，较上年同期 86,771,084.25 元增长 48.51%。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0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5.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0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1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5.1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1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5.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1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2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24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2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26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5.2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5.2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3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3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3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34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0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0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0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全部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选举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选举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修订相关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

2、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修订相关制度、聘任财务总监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修订相关制度事项发表了意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提出了建议，并对修订相

关制度发表了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根据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等工作，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与治理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通过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及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合法合规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

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形象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管理层、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建设，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市场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变化，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审慎审核并监督执行，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抓住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成长与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任期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加强自身监督；同时，公司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